

中共枣庄市委文件

枣发〔2020〕6号

中共枣庄市委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条政策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，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企业：

现将《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枣庄市委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2日

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信贷融资

（一）设立市应急转贷基金，成立应急转贷运营平台，力争2年内基金规模达到2亿元，为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（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把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做大做实到10亿元。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（二）设立“政银保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基金，全市资金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。保费按照固定费率基数3%计算，市、区（市）两级分别给予一定比例补贴。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枣庄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）

（三）积极招引基金公司、资本管理公司、风险投资公司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，构建多元化、多层次的区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，改善企业融资环境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二、支持企业研发创新

（四）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

万元奖励。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%从应税所得额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在税前摊销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牵头负责）

（五）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“独角兽”“单项冠军”“瞪羚”“隐形冠军”“一企一技术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按照省级奖励的 30%给予配套奖励。对当年产品获得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、首版次高端软件认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）

（六）鼓励本地制造业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中心、孵化中心等“飞地”“离岸”机构，对研发（孵化）成果在我市转化的，按照转化项目投资额的 5%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）

（七）对由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。对由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三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

（八）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，按银行一年期贷款

市场报价利率的 50%给予贴息。每年优选一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,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(不含税价,仅限生产、研发、检测设备)给予 10%的补助,对采用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的奖补标准上浮 20%,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。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,须在枣庄市内实施,并完成核准或备案。(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,市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)

(九)对在规定时间内企业新购进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,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从应税所得额扣除。对 2019 年起制造业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(包括自行建造),可按不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%缩短年限,或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、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。(市税务局牵头负责)

(十)每年评选一批在“两化融合”“智能化改造”方面具有较好带动示范作用的企业和项目,给予奖补。对获得国家和省相关试点或示范的,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列入,并适当上浮奖补额度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

(十一)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,每家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省级以上“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”试点示范、绿色制造示范标杆、智能制造标杆、技术创新示范,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30%给予配套奖励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

四、支持企业扩大规模

(十二) 对在境内主板、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。对在境内中小板、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对在境外首发上市，募集资金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。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“借壳”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市的企业，以及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的企业，按照首发上市标准进行奖励。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在省内四板市场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补助最高 20 万元。(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

(十三) 聚焦 30 家龙头骨干工业企业和 30 家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，每年动态调整企业名单，对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参照枣政发〔2017〕6 号文件享受龙头骨干工业企业有关扶持政策措施。(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

(十四) 对枣庄市工业百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入围山东省工业百强企业名单的我市企业，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负责)

(十五) 对 2019 年起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“小升规”企业，纳统后第一年度按实缴税款市级财政新增部分的 60% 给予

奖励，纳统后第二年度按实缴税款市级财政新增部分的 50%给予奖励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牵头负责）

（十六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对枣庄市青年企业家培养“导师”所在企业，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% 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扣除，超过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牵头负责）

五、完善政策执行方式

（十七）鼓励支持现有企业新建制造业项目，本地企业或个人投资与招引市外投资享受同等政策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）。推广“园中园”发展模式，鼓励制造业企业牵头在现有园区内建立细分行业园区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对“园中园”建设、招商、运营给予专项扶持。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（十八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好省、市各项政策。推行“容缺受理”“多评合一”，市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 100%容缺受理。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推进工作，规范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，坚决避免“一刀切”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编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。市政府建立

项目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，新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、技改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会议，重点针对项目审批、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形成专题会议纪要，明确工作推进方案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（十九）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，从行为动机、客观条件、程序办法、性质程度、后果影响、挽回损失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，推动容错纠错与问责工作合力并举，为担当者担当（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负责）。全面梳理各项政策措施，细化分解任务、落实责任分工、制定实施细则、明确工作流程，列出清单在单位网站开设专栏予以公布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（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）。鼓励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立足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土特产”“招牌菜”“一招鲜”等创新性做法。鼓励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在现有市级政策基础上，叠加奖励或提高标准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。（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）

（二十）本文件适用于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、机构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不诚信守法经营、偷税漏税的，当年发生生产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，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、机构，取消奖补资格。同一个项目符合两项或以上市级奖补的，执行最高额，不重复享受；同一单位不同项目符合本文件两项或以上奖补的，

可叠加执行。(各区〈市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)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政策执行有效期限3年，原有政策措施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执行，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按上级规定执行，具体解释权归各牵头单位。